

股票代號：1416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 話：(02) 27730088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 面	
二、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1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2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3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4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七)關係人交易	37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 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之2(3)及(六)之22。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包含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海外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損益認列之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該公司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並評估近年度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課稅所得額、預算估列之品質；並依照對該公司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之假設。此

外，亦評估該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722,255仟元及1,744,811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2%及30%，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30,602仟元及672,881仟元，分別占稅前損益之62%及53%。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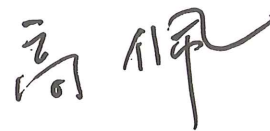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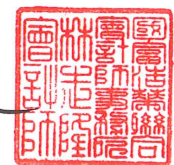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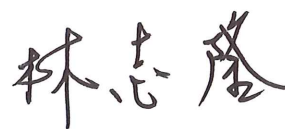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7年3月26日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代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 208,514	4	\$ 30,379	1	流動負債	\$ 724,617	14	\$ 368,894	6
1100	12,822	-	25,776	1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8)	360,000	7	270,000	4
1150	-	-	125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9)	89,975	2	34,985	1
1160	2,101	-	1,267	-	應付票據	8,143	-	189	-
1200	-	-	11	-	其他應付款	17,093	-	58,765	1
1220	131	-	144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498	-	1,130	-
1410	3,640	-	3,051	-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389	1	-	-
1460	189,820	4	-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0)	907	-	657	-
1476	-	-	5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之2)	200,000	4	-	-
15xx	5,147,482	96	5,747,581	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12	-	3,168	-
1543	59,697	1	65,631	1	非流動負債	407,593	7	398,858	7
1550	4,737,085	88	5,175,536	90	其他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1)	279,895	5	224,967	4
1600	292,413	5	454,830	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2)	125,772	2	171,965	3
1840	26,914	1	18,657	-	存入保證金	1,926	-	1,926	-
1920	25,321	1	25,321	-	負債總計	1,132,210	21	767,752	13
1980	-	-	-	-	權益總計	4,223,786	79	5,010,208	87
1940	-	-	310	-	股本(附註(六)之13)	1,853,422	35	2,059,357	36
1990	6,042	-	7,296	-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4)	127,520	2	126,934	2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5)	2,152,398	40	2,546,965	44
					法定盈餘公積	325,763	6	212,222	4
					特別盈餘公積	331,507	6	368,442	6
					未分配盈餘	1,495,128	28	1,966,301	34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6)	90,446	2	276,952	5
1xxx	\$ 5,355,996	100	\$ 5,777,96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55,996	100	\$ 5,777,96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7)	\$ 12,361	100	\$ 14,9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 1,341)	( 11)	( 1,312)	( 9)
5900	營業毛利	11,020	89	13,669	91
591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	-	( 1,184)	( 8)
592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	( 1,184)	( 10)	( 1,412)	( 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836	79	13,441	90
6000	營業費用	( 55,553)	( 449)	( 132,462)	( 884)
6100	推銷費用	( 46)	-	( 10,256)	( 68)
6200	管理費用	( 55,507)	( 449)	( 122,206)	( 816)
6900	營業淨損	( 45,717)	( 370)	( 119,021)	( 7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18)	9,314	75	40,211	26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19)	( 84,603)	( 684)	146,902	98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0)	( 9,733)	( 79)	( 11,112)	( 7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339,935	2,750	1,202,849	8,0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4,913	2,062	1,378,850	9,204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09,196	1,692	1,259,829	8,4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2)	14,044	114	( 124,422)	( 831)
8200	本期淨利	223,240	1,806	1,135,407	7,57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6,506)	( 1,509)	( 193,307)	( 1,29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 186,506)	( 1,509)	( 193,307)	( 1,29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734	297	\$ 942,100	6,289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4)				
9750	本期淨利	\$ 1.13		\$ 4.69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4)				
9850	本期淨利	\$ 1.12		\$ 4.6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40,202	\$ 175,282	\$ 212,222	\$ 775,043	\$ 767,519	\$ 470,259	\$ 5,040,5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48,348)	-	-	( 343,226)	-	(343,2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	-	(48,348)	
本期淨利	-	-	-	-	1,135,407	-	1,135,4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3,307)	(193,307)	
現金減資	( 580,845)	-	-	-	-	-	(580,84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6,601)	406,601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059,357	126,934	212,222	368,442	1,966,301	276,952	5,010,2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541	-	( 113,54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17,807)	-	( 617,8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586	-	-	-	-	586	
本期淨利	-	-	-	-	223,240	-	223,2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6,506)	( 186,506)	
現金減資	( 205,935)	-	-	-	-	-	( 205,93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935)	36,935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853,422	\$ 127,520	\$ 325,763	\$ 331,507	\$ 1,495,128	\$ 90,446	\$ 4,223,7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9,196	\$ 1,259,82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21	3,146
攤銷費用	2,014	-
利息費用	9,733	11,112
利息收入	( 187)	( 1,4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類	( 339,935)	( 1,202,8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	9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28	( 175,99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376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	( 1,18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	1,184	1,412
子公司退回清算股款收入	( 30)	( 24,7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5	( 125)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 833)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	( 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 274)
在建房地減少	-	3,701
預付款項增加	( 34)	( 68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	152,60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10	869
應付票據增加	7,954	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41,777)	56,8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68	( 12,181)
負債準備增加	250	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556)	2,76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 33,209)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113,835)	39,683

(續下頁)

(承上頁)

收取之利息	187	1,470
收取之股利	533,491	791,902
支付之利息	( 9,710)	( 10,736)
支付之所得稅	( 5)	( 31,4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0,128</u>	<u>790,8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52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3,90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3,722	116,9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89)	( 1,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	3,60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15)	( 7,2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0</u>	<u>297,6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0,000	72,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5,000	( 105,001)
舉借長期借款	5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 122,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29
發放現金股利	( 617,807)	( 343,226)
現金減資	( 205,935)	( 580,8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23,742)</u>	<u>( 1,078,84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2,954)	9,6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76	16,1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822</u>	<u>\$ 25,776</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57年6月，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其他綜合零售業。
2. 國際貿易業。
3.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5.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6. 觀光旅館業。
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107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A.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

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IFRS 9而改變：

(A)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依IFRS 9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IFRS 9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69,132	\$ 69,1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697	( 59,697)	-
資產影響	<u>\$ 59,697</u>	<u>\$ 9,435</u>	<u>\$ 69,132</u>
保留盈餘	\$ 2,152,398	\$ 5,606	\$ 2,158,004
其他權益	90,446	3,829	94,275
權益影響	<u>\$ 2,242,844</u>	<u>\$ 9,435</u>	<u>\$ 2,252,279</u>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並且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

適用IFRS 15後，依合約約定已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列為合約負債，在適用IFRS 15前，依IAS 18係認列為預收款項。除此之外餘經本公司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公司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16。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IFRIC 23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1. 遵循之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3. 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A.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B.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C.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A.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B.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C.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4.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 放款及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

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折現影響不具重大性之情況例外。

#### 9.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放款、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 10.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10)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11)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2)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3)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5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15 年
水電設備	3 年～ 5 年
運輸設備	3 年～ 5 年
雜項設備	2 年～ 5 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15.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以及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此外，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負債準備。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負債準備，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負債準備。

## 17.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18. 股本及庫藏股票

####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19.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



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 20.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A.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B.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A.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B.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C.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6年及105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5,606仟元及0仟元。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106年及105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0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26,914仟元及18,657仟元。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之4。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9,697仟元及65,631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	\$ 143	\$ 115
支票存款	102	862
活期存款	12,453	24,670
外幣存款	124	129
合 計	\$ 12,822	\$ 25,776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3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501
合 計	\$ 189,820

(1) 本公司於106年12月29日與其他關係人－陳永元先生簽約出售全數廣福毛巾(股)公司股份，出售價款為28,319仟元，自簽約日按月分18期收款，股份於第9期付清移轉3,150仟股，全數付清時移轉3,143仟股；因尚未過戶完成，故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A.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6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319

B.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無。

C. 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重新衡量後，認列減損損失25,770仟元。

(2) 本公司於106年8月15日業經董事會決議以公開標售方式出售自用不動產—僑福大樓，並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待出售處分群組於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分別為161,501仟元及200,000仟元。

A.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1,501

B.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00,000

C. 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重新衡量後，並未有減損損失之情事。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信華毛紡(股)公司	4,372	\$ 45,295	4,372	\$ 45,295
聯安健康事業(股)公司	401	4,008	401	4,008
ASC-CHARWIE COMPANY	922	10,394	922	16,000
SMART MIND INVESTMENTS LTD.	-	-	11	328
合 計		\$ 59,697		\$ 65,631

(1) 本公司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5,606仟元及0仟元。

(3)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 1,765,132	\$ 2,221,591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962,440	2,884,122
廣福毛巾(股)公司	-	56,608
豐富餐飲(股)公司	9,523	9,523
小計	<u>4,737,095</u>	<u>5,171,844</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	-
廣基建設(股)公司	-	-
振豐興業(股)公司	-	3,692
小計	<u>-</u>	<u>3,692</u>
合計	<u>\$ 4,737,095</u>	<u>\$ 5,175,536</u>

##### (1) 子公司：

- A.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3。
- 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享有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均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 C. 豐富餐飲(股)公司已於104年12月31日辦理解散清算，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至解散日止，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清算完結。另105年度豐富餐飲(股)公司辦理清算期間股款退回30,000仟元。
- D. 廣福毛巾(股)公司之股份於106年12月29日全數簽約出售，由本科目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相關說明詳附註(六)之2。

##### (2) 關聯企業：

- A.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	(\$ 1,26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41,0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42,341)</u>

- B. 振豐興業(股)公司已於89年11月30日辦理解散清算，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至解散日止，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清算完結。另106年度振豐興業(股)公司辦理清算期間股款退回計3,722仟元，其中3,692仟元沖減投資帳面餘額至0，其餘30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 C. 廣基建設(股)公司已於96年10月16日辦理解散清算，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至解散日止，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清算完結。另105

年度廣基建設(股)公司辦理清算期間股款退回計86,953仟元，其中62,182仟元沖減投資帳面餘額至0，其餘24,771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 D. 本公司於105年7月出售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全數股份，交易對價143,906仟元，認列處分利益183,596仟元；另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股權相關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之5說明。
- E.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享有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上述振豐興業(股)公司、廣基建設(股)公司及豐富餐飲(股)公司外，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3)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轉投資之Fulcrest Limited，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帳載投資餘額合計分別為1,722,255仟元及1,744,811仟元，106年及105年度所認列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合計分別為130,602仟元及672,881仟元，係採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認列，請參見本公司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之10。

(4)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125,101	\$ 265,278
房屋及建築	54,080	86,961
辦公設備	15,052	15,736
出租資產—土地	104,193	104,193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45,040	45,040
其他設備	2,483	2,483
成本合計	345,949	519,691
減：累計折舊	( 53,536)	( 64,845)
累計減損	-	( 16)
合 計	\$ 292,413	\$ 454,830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土地	出租資產— 建築物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1.1 餘額	\$ 265,278	\$ 86,961	\$ 15,736	\$ 104,193	\$ 45,040	\$ 2,483	\$ 519,691
增添	-	-	1,789	-	-	-	1,789
處分	-	-	( 2,473)	-	-	-	( 2,473)
重分類(註)	( 140,177)	( 32,881)	-	-	-	-	( 173,058)
106.12.31 餘額	\$ 125,101	\$ 54,080	\$ 15,052	\$ 104,193	\$ 45,040	\$ 2,483	\$ 345,949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土地	出租資產- 建築物	其他設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1.1 餘額	\$ -	\$ 30,809	\$ 15,216	\$ -	\$ 16,416	\$ 2,420	\$ 64,861
折舊費用	-	1,406	386	-	804	25	2,621
處分	-	-	( 2,389)	-	-	-	( 2,389)
重分類(註)	-	( 11,557)	-	-	-	-	( 11,557)
106.12.31 餘額	\$ -	\$ 20,658	\$ 13,213	\$ -	\$ 17,220	\$ 2,445	\$ 53,536

註：重分類淨減少161,501仟元係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土地	出租資產- 建築物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1.1 餘額	\$ 265,278	\$ 86,961	\$ 25,244	\$ 104,193	\$ 45,040	\$ 2,483	\$ 529,199
增添	-	-	1,930	-	-	-	1,930
處分	-	-	( 11,648)	-	-	-	( 11,648)
重分類	-	-	210	-	-	-	210
105.12.31 餘額	\$ 265,278	\$ 86,961	\$ 15,736	\$ 104,193	\$ 45,040	\$ 2,483	\$ 519,691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土地	出租資產- 建築物	其他設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1.1 餘額	\$ -	\$ 29,256	\$ 22,401	\$ -	\$ 15,611	\$ 2,395	\$ 69,663
折舊費用	-	1,553	763	-	805	25	3,146
處分	-	-	( 7,948)	-	-	-	( 7,948)
重分類	-	-	-	-	-	-	-
105.12.31 餘額	\$ -	\$ 30,809	\$ 15,216	\$ -	\$ 16,416	\$ 2,420	\$ 64,861

(1) 106年及105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均為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 6. 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保證金	\$ 24,532	\$ 24,532
其 他	789	789
合 計	\$ 25,321	\$ 25,321

## 7.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83,119	\$ 83,119
減：備抵呆帳	( 83,119)	( 83,119)
催收款淨額	\$ -	\$ -

(1)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6 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 計
期初餘額	\$ 83,119	\$ -	\$ 83,119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末餘額	\$ 83,119	\$ -	\$ 83,119

項 目	105 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 計
期初餘額	\$ 83,119	\$ -	\$ 83,119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末餘額	\$ 83,119	\$ -	\$ 83,119

(2)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度應收款項減損損失皆為0仟元。

#### 8.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360,000	1.20%~1.40%

借 款 性 質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20,000	1.30%
擔保借款	250,000	1.16%~1.36%
合 計	\$ 270,000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提供部分資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 9. 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機 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 -	\$ 2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50,000	15,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40,000	-
合 計	90,000	35,000
減：未攤銷折價	( 25)	( 15)
淨 額	\$ 89,975	\$ 34,985
利率區間	0.60%~0.61%	0.56%~0.97%



## 10.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 907	\$ 657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 657	\$ 646
本期新增	925	657
本期使用	( 675)	( 333)
本期轉回	-	( 313)
期末餘額	\$ 907	\$ 65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11. 其他長期借款

保 證 機 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 220,000	\$ 195,000
合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60,000	30,000
合 計	280,000	225,000
減：未攤銷折價	( 105)	( 33)
淨 額	\$ 279,895	\$ 224,967
利率區間	0.61%~1.13%	0.67%~1.16%

對於其他長期借款，本公司提供部份資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 1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B.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487仟元及500仟元。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

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B.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3)
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

C.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5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月1日餘額	\$ 44,933	(\$ 11,724)	\$ 33,20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6	-	226
利息費用(收入)	-	( 30)	( 30)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9,677)	-	( 9,677)
認列於損益	( 9,451)	( 30)	( 9,48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雇主提撥數	-	( 149)	( 149)
帳上支付數	( 23,579)	-	( 23,579)
福利支付數	( 11,800)	11,800	-
12月31日餘額	\$ 103	(\$ 103)	\$ -

(3) 本公司於105年4月與員工協議結清上述確定福利計畫，已全數支付相關退休金予員工。

### 13.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至期末股數及金額如下：

	106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205,936	\$ 2,059,357
現金減資	( 20,594)	( 205,935)
12月31日	185,342	\$ 1,853,422

	105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264,020	\$ 2,640,202
現金減資	( 58,084)	( 580,845)
12 月 31 日	205,936	\$ 2,059,357

- (2)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6,000,000仟元，分為600,000仟股。
- (3) 本公司106年6月28日及105年6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銷除普通股股份20,594仟股及58,084仟股，計205,935仟元及580,844仟元，減資比例分別為10%及22%。

#### 14. 資本公積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122,132	\$ 121,546
其他	5,388	5,388
合 計	\$ 127,520	\$ 126,934

#### 15.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再分派股東紅利；以上分派內容，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

-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 特別盈餘公積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

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106年及105年度因處分資產予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36,935仟元及406,601仟元至保留盈餘。

- (4) 本公司106年6月28日及105年6月30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5年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3,54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617,807	343,226	3.00	1.30
股票股利	-	-	-	-

- (5) 本公司於107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擬議106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324	
特別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	222,411	1.20
股票股利	-	

- (6)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16.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1.1 餘額	\$ 276,9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86,506)
106.12.31 餘額	\$ 90,446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1.1 餘額	\$ 470,25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93,307)
105.12.31 餘額	\$ 276,952

## 17. 營業收入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租賃收入	\$ 12,361	\$ 14,981

## 18. 其他收入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收入	\$ 187	\$ 1,47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清償利益	-	9,677
子公司清算收入	30	24,771
其他	9,097	4,293
合 計	\$ 9,314	\$ 40,211

## 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1,376)	\$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328)	175,994
淨外幣兌換損失	( 4)	( 25,0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2)	( 90)
補償金(註)	( 52,853)	-
什項支出	-	( 3,921)
合 計	(\$ 84,603)	\$ 146,902

註：請參閱附註(十二)之6說明。

## 20. 財務成本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801	\$ 5,235
應付商業本票	1,971	3,195
押金設算息	20	21
手續費	1,941	2,661
財務成本	\$ 9,733	\$ 11,112

##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4,985	\$ 14,985
勞健保費用	-	2,705	2,705
退休金費用	-	1,487	1,4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5,378	15,378
折舊費用	804	1,817	2,621
攤銷費用	-	2,014	2,014

性質別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8,289	\$ 28,289
勞健保費用	-	1,354	1,354
退休金費用	-	696	6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2,860	82,860
折舊費用	804	2,342	3,146
攤銷費用	-	-	-

- (1)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2人及26人。
- (2)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5%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年度財務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 本公司於107年及106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6年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11,127	\$ 2,225	\$ 67,012	\$ 13,4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11,127	2,225	67,012	13,403
差異金額	\$ -	\$ -	\$ -	\$ -

-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2.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54,450)	124,42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40,406	-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4,044)	\$ 124,422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利	\$ 209,196	\$ 1,259,82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5,563	\$ 214,171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虧損扣抵(抵減)	2,881	( 28,753)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57,789)	( 204,484)
免稅所得	-	( 6,425)
減損損失	5,334	-
其他調整	14,011	25,49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最低稅負制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40,406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 54,450)	124,422
認列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4,044)	\$ 124,422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17%。

我國於107年2月宣布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1,798	\$ 5,376	\$ -	\$ 7,174
虧損扣抵	16,859	2,881	-	19,740
合 計	\$ 18,657	\$ 8,257	\$ -	\$ 26,914

106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國外投資收益	\$ 171,764	(\$ 45,992)	\$ -	\$ 125,772	
未實現銷貨損失	201	( 201)	-	-	
合 計	\$ 171,965	(\$ 46,193)	\$ -	\$ 125,77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153,308)	\$ 54,450	\$ -	(\$ 98,858)	
105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劃	\$ 14,399	(\$ 14,399)	\$ -	\$ -	
其他	1,797	1	-	1,798	
虧損扣抵	45,611	( 28,752)	-	16,859	
合 計	\$ 61,807	(\$ 43,150)	\$ -	\$ 18,6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國外投資收益	\$ 88,734	\$ 83,030	\$ -	\$ 171,764	
未實現銷貨損失	240	( 39)	-	20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19	( 1,719)	-	-	
合 計	\$ 90,693	\$ 81,272	\$ -	\$ 171,96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28,886)	(\$ 124,422)	\$ -	(\$ 153,308)	

(5)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無。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35,271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註)	1,966,301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79%
		(實際)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107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7) 本公司自93年度開始依企業併購法第45條規定，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子公司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3年度。



## 23. 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 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86,506)	\$ -	(\$ 186,5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86,506)	\$ -	(\$ 186,506)
	105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 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93,307)	\$ -	(\$ 193,3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93,307)	\$ -	(\$ 193,307)

## 24. 每股盈餘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23,240	\$1,135,407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8,150	241,90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1.13	\$ 4.69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23,240	\$1,135,4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8,150	241,900
員工酬勞影響數(仟股)	1,002	2,633
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99,152	244,533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1.12	\$ 4.6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按各報導期間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公允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

(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子 公 司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子 公 司
陳永元先生	其他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子公司	\$ 507	\$ 365

(2)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交易性質
寶豐資產	\$ 3,429	\$ 6,857	租金收入
子公司	1,051	1,071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480	129	租金收入
子公司	190	1,311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1,286	1,513	其他收入
合 計	\$ 6,436	\$ 10,881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

(3) 應收(付)款項期末餘額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款項		
陳永元	\$ 2,101	\$ 1,267
長期應收款		
陳永元	\$ -	\$ 310
其他應付款		
廣豐海外	\$ 6,498	\$ 1,130

(4) 資金融通：無。

(5) 背書保證：無。

(6)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一陳永元先生簽約出售廣福毛巾(股)公司股權，請詳附註(六)之2說明。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340	\$ 20,667
退職後福利	-	7,20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總 計	\$ 5,340	\$ 27,871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61,501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90,536	454,248
合 計	\$ 452,037	\$ 454,2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之4。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A. 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團隊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27	\$ 4.565	\$ 123	升值1%	\$ 1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9,312	29.76	1,765,132	升值1%	-	14,650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27	\$ 4.62	\$ 123	升值1%	\$ 1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8,887	32.25	2,221,591	升值1%	-	18,439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且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並未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等金融資產，因此預期本公司並無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 369,870)	( 259,952)
淨 額	(\$ 369,870)	(\$ 259,952)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2,577	\$ 24,804
金融負債	( 560,000)	( 270,000)
淨 額	(\$ 547,423)	(\$ 245,196)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6年及105年度稅後淨利將各減少4,544仟元及2,035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均分別存放於各金融機構，而應收款項客戶信用良好，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註)	\$ 410,000	\$ 150,000	\$ -	\$ -	\$ -	\$ 564,722	\$ 5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89,975	-	-	-	-	90,000	89,975
應付票據	8,143	-	-	-	-	8,143	8,14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591	-	-	-	-	23,591	23,59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279,895	-	-	280,000	279,895
合計	\$ 531,709	\$ 150,000	\$ 279,895	\$ -	\$ -	\$ 966,456	\$ 961,604

註：包含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200,000仟元。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50,000	\$ 20,000	\$ -	\$ -	\$ -	\$ 271,972	\$ 2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34,985	-	-	-	35,000	34,985
應付票據	189	-	-	-	-	189	18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9,895	-	-	-	-	59,895	59,89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224,967	-	-	225,000	224,967
合計	\$ 310,084	\$ 54,985	\$ 224,967	\$ -	\$ -	\$ 592,056	\$ 590,036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4.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2(1)。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無。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

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開放型基金：淨值

B.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Fulcrest Limited，於105年6月15日與獨立第三方希景集團有限公司協議出售持有之香港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52.87%股權，出售價款港幣552,998仟元，認列處分利益港幣369,509仟元。在此期間，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經股東特別大會決議分派首次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223元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港幣3.085元，Fulcrest Limited依持股比例計算可分配股息收入為港幣596,000仟元。Fulcrest Limited出售股權價款及分配股息款合計為港幣1,148,998仟元。

另根據前述出售股權協議，Fulcrest Limited應同時與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簽約再買回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旗下100%之子公司Dationg Global Holding Limited及Xingao Limited全數股權，買回價款為港幣592,967仟元(前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i)香港物產投資(ii)魚粉產品貿易(iii)提供代理服務(iv)財務資產投資等)，並同時買回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貸款港幣205,000仟元，合計買回價款為港幣797,967仟元。前述買回貸款205,000仟元係以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應支付Fulcrest Limited之股息款抵銷之。

6. 本公司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出售自用不動產—僑福大樓，於106年10月26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買賣契約，後因買賣標的點交過程產生爭議，故於106年11月21日雙方合意解除買賣契約，依買賣契約規定原補償金額為買賣價款之30%計89,640仟元，經本公司極力斡旋結果，雙方合議補償金額為52,853仟元，並無息返還已自買方收取之部份買賣價款；前項補償金支付，本公司評估外部專業機構負有疏失責任，本公司正研議對該專業機構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

7. 本公司於106年12月29日出售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廣福毛巾股份有限

公司之全數持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之2說明)，並簽訂商標授權契約書自簽約日起授權五年無償使用「來福牌LIFE」商標。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相關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予揭露。



附表一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股票	信華毛紡(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72	\$ 45,295	15.16	\$ -	
		聯安健康事業(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1	4,008	3.27	-	
		ASC-CHARWIE COMPANY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2	10,394	8.00	-	

附表二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廣豐海外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D 17,800	USD 17,800	17,800	100.00	\$ 1,765,132	\$ 260,727	\$ 260,727	
	廣基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號5樓	建設業	\$ 30,641	\$ 30,641	14,992	99.07	-	-	-	註1
	寶豐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號5樓	不動產買賣、租賃、開發	2,797,716	2,797,716	100,000	100.00	2,962,440	80,543	80,543	
	廣福毛巾	雲林縣大埤鄉尚義村尚義路7-3號	製造業	89,503	89,503	6,293	74.92	28,319	( 2,051)	( 1,335)	註2
	豐富餐飲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號5樓	食品、什貨、菸酒零售批發、餐館業	70,000	70,000	10,000	100.00	9,523	-	-	註1
廣豐海外	FULCREST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D 9,974	USD 9,974	2,716	49.09	1,722,255	266,047	130,602	
廣基	三好營造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號5樓	營造業	4,964	4,964	499	99.88	-	-	-	
寶豐	廣福毛巾	雲林縣大埤鄉尚義村尚義路7-3號	製造業	100	100	7	0.08	-	( 2,051)	( 2)	

註1：廣基公司及豐富餐飲目前辦理清算中。

註2：廣福毛巾公司之股權已於106年12月29日簽約全數出售，惟尚未過戶完成，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之2。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以下各明細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之 22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六)之 10
其他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之 22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之 17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之 21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現 金		\$ 143	
銀行存款		12,679	
支票存款	\$ 102		
活期存款	12,453		
外幣存款	124		含 CNY 27
合 計		\$ 12,822	

註：106年12月31日兌換率

USD:NTD=1:29.76

CNY:NTD=1:4.565

(二)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預付費用		\$ 3,564	
預付租金	\$ 9		
預付保險費	43		
預付修理費	479		
其他預付費用	1,019		
其他預付款	2,014		
留抵稅額		76	
合 計		\$ 3,640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單位：仟股

被投資公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信華毛紡(股)公司	\$ 4,372	\$ 45,295	-	\$ -	-	\$ -	4,372	\$ 45,295	無	
聯安健康事業(股)公司	401	4,008	-	-	-	-	401	4,008	無	
ASC-CHARWIE COMPANY	922	16,000	-	-	-	-	922	16,000	無	
SMART MIND INVESTMENTS LTD.	11	328	-	-	11	328	-	-	無	
小 計		65,631		-		328		65,303		
減：累計減損		-		( 5,606)		-		( 5,606)		
合 計		\$ 65,631		(\$ 5,606)		\$ 328		\$ 59,697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單位：仟股

被投資公司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17,800	\$ 2,221,591	-	\$ 586	-	(\$ 531,266)	\$ 260,727	(\$ 186,506)	17,800	100.00	\$ 1,765,132	\$ -	\$ 1,765,132	無	
廣基建設(股)公司	14,992	-	-	-	-	-	-	-	14,992	99.07	-	-	-	無	註3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0,000	2,884,122	80,000	-	-	( 2,225)	80,543	-	100,000	100.00	2,962,440	-	2,962,440	無	
振豐興業(股)公司	1,861	3,692	-	30	-	( 3,722)	-	-	1,861	9.40	-	-	-	無	註3
廣福毛巾(股)公司	6,293	56,608	-	-	-	( 55,273)	( 1,335)	-	6,293	74.92	-	-	-	無	
豐富餐飲(股)公司	10,000	9,523	-	-	-	-	-	-	10,000	100.00	9,523	-	-	無	註3
合 計		\$ 5,175,536		\$ 616		(\$ 592,486)	\$ 339,935	(\$ 186,506)			\$ 4,737,095				

註1. 本期增加係包括子公司盈餘轉增資、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及子公司退回清算股款與帳面價值差異轉列收入。

註2. 本期減少係包括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聯屬公司已實現銷貨損失、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出售股權減損及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註3. 清算中，尚未完結。

## (五)短期借款明細表(合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銀行名稱	借款種類	金額	利率	契約期限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國泰世華	信用借款	\$ 30,000	1.20%	106.12.4~107.1.3	\$ 36,000	無
兆豐大安	信用借款	30,000	1.30%	106.10.6~107.4.3	50,000	無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30%	106.12.22~107.2.22	50,000	無
彰銀承德	信用借款	150,000	1.30%	106.8.10~107.8.10	150,000	無
華銀城東	信用借款	50,000	1.30%	106.11.10~107.2.9	50,000	無
華泰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35%	106.12.13~107.1.15	50,000	無
上海商銀	信用借款	20,000	1.35%	106.11.6~107.5.3	50,000	無
安泰營業	信用借款	30,000	1.40%	106.12.13~107.1.2	50,000	無
小計		360,000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200,000	1.20%	106.12.19~107.3.16	250,000	僑福大樓
合計		\$ 560,000				



(六)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承銷機構	保證機構	發行期間	利率	金額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6.11.10~107.1.9	0.61%	\$ 4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6.11.24~107.1.23	0.60%	50,000
小計				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25)
淨額				\$ 89,975

(七)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 1,076	
應付利息	271	
應付退休金	52	
應付員工酬勞	11,127	
應付董監事酬勞	2,225	
其他應付費用	2,342	
合 計	\$ 17,093	

(八)其他長期借款明細表

保證機構	承銷機構	金額	承作期間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 220,000	106.11. 9~107.1.18	0.61%	台北敦南辦公室5樓5.04億
合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合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60,000	106.11.24~107.1.23	1.13%	無
合計		28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105)			
淨額		\$ 279,895			

(九)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租賃成本		
稅捐	\$ 530	
保險費	7	
折舊費用	804	
合 計	\$ 1,341	

## (十)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合 計	備 註
薪資	\$ -	\$ 14,985	\$ 14,985	
退休金	-	1,487	1,487	
員工酬勞	-	11,127	11,127	
租金支出	-	1,382	1,382	
文具用品	-	2	2	
旅費	-	1,244	1,244	
運費	1	32	33	
郵電費	-	945	945	
修繕費	-	1,306	1,306	
廣告費	-	59	59	
交際費	-	1,285	1,285	
保險費	-	2,876	2,876	
伙食費	-	393	393	
水電瓦斯費	-	953	953	
各項折舊	25	1,792	1,817	
各項攤提	-	2,014	2,014	
稅捐	-	1,004	1,004	
訓練費	-	43	43	
勞務費	-	3,461	3,461	
雜項購置	-	29	29	
董監車馬費	-	1,590	1,590	
董監酬勞	-	2,225	2,225	
其他費用	20	5,273	5,293	
合 計	\$ 46	\$ 55,507	\$ 55,553	